

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榕马执调通字〔2026〕0050号

叶秀惠

你（单位）在马尾区琅岐镇芦沙路1号雅居乐佳园18#507复式单元

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顶楼露台建设阳光房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，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

- ☒ 建设规划许可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☐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营业执照）原件及复印件
☒ 个人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☒ 其他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谢丽庭 执法证号：13010599075

执法人员：柏丁 执法证号：13010599077

地址：马限山1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83601421

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6年06月05日

